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

上訴人 洪梓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90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洪梓程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供述：其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所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來源為裴○山（完整姓名詳卷）等語，且不能排除在上訴人最後一次於113年5月9日向裴○山購買愷他命前，已多次向裴○山購買。原判決僅以上訴人與

01 裴○山間Messenger對話紀錄之起始時間係113年3月21日為
02 由，逕認裴○山並非上訴人前述販賣犯行之愷他命來源，因
03 而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4 定，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適用法則不
05 當之違法等語。

06 四、惟按：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
08 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1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被告翔實供出與其犯罪有關
11 之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
13 關係，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

14 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出其愷他命之來
15 源為裴○山，並提供其與裴○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
16 紀錄為證（見原審不公開卷第31至33頁、第41至44頁）。然
17 依該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係在其於「113年3月19日」為本
18 件販賣犯行之後，自「113年3月21日」起，始有以通訊軟體
19 與裴○山聯絡之紀錄，已難逕認上訴人本件犯行之愷他命係
20 向裴○山購得。又依裴○山之供述及所提出事證資料，經臺
2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之犯罪事實，係涉嫌於「113
22 年5月9日」販賣愷他命予上訴人，與本件上訴人被訴於「11
23 3年3月19日」之犯行無關，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4 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13至118
25 頁）。是以，既未因而查獲，且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上訴
26 人於113年3月19日販賣予杜祥綜之愷他命來源係裴○山，不
27 符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等旨。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與卷內證
28 據資料相符，且此係其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並未違背
29 證據法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
30 未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
31 審之理由。

01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2 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
03 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
04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8 法官 周政達

09 法官 吳秋宏

10 法官 宋松璟

11 法官 吳麗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怡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